

证券代码：002203

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42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；证券代码：002203）于2015年4月27日开市起临时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9）。

公司于2015年5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1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上述重大事项仍在筹划当中，且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上述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